

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廿二日
行政院台八十農二八七七號函核定

獎勵農地造林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獎勵農地造林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農地造林，以改善農業生產與人民生活環境，促進水土資源及生態保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之農地指農牧用地及其他得為造林使用之田、旱地目之土地，經農業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公告之地區為範圍。但河川行水區及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農地不予獎勵。

三、農地造林應以集團造林為原則，其面積除特殊地區經本會核准者外，每一集團不得少於十公頃。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最少栽植株數以符合附表一所規定者為限，所需苗木由本會指定之林業機構或團體按最少栽植株數加二成無償配發。

四、農地造林後不得影響鄰接田區之交通、作物生產或破壞原有灌溉排水系統；其鄰接生產作物田區之造林地並應保留十公尺之緩衝帶不予栽植喬木。

五、農地造林發給造林人獎勵金，總額依台灣省林務局所核算公私有林平均造林成本百分之三十計算，分兩次於第二年及第四年檢測成活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後核發之。檢測成活率未達標準者，得由造林人補植，於次年檢測合格後發給之。

前項造林之農地如符合行政院核定「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後續計畫」（以下簡稱稻田轉作計畫）規定之集團轉作認定基準者，得依該計畫規定發給每期作每公頃四千元獎勵，但不得重複領取造林獎勵金。

六、造林之農地另依左列標準補貼之：

（一）符合稻田轉作計畫認定基準者，每期作每公頃補貼一、五公噸稻穀，並以連續補貼六年為限。

(二) 不符合稻田轉作計畫認定基準者，每年每公頃補貼一公頃稻穀，並以連續補貼六年為限。

前項補貼稻穀，按政府當年期輔導收購蓬萊稻穀價格折算現金逐年分期核實發給。

七、依本要點獎勵造林者，應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善加管理。除速生樹種外，在造林後六年內不得皆伐。砍伐時應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但總伐木量不受「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之限制。

造林後如林木生長過密時，得出售部分苗木供綠化美化環境之需，並得補植有成複層林，以利逐年擇伐。

八、農地造林後，不得藉完成造林為由申請地目變更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如過國家政策上需要增產糧食時，應配合政策恢復糧食生產。

九、違反本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之規定者，未發給之補貼及獎勵金不予核發。

十、獎勵農地造林之推動，仍循推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之組織體系辦理，即由中央及省政府派員組成「策劃小組」，縣市政府、縣市農會及有關糧管處、水利會、林區管理處組成「推行小組」，並由鄉鎮市公所、農會、水利

工作站及林區工作站組成「執行小組」，各小組成員均增加林務人員；其育苗、配苗、造林技術指導及造林成果檢測等工作，由台灣省林務局、台灣省

林業試驗所及各縣市林務課協助辦理。

十一、林業主管機關得輔導農民或有關之民間團體組成林業工作隊，接受委託辦理農地造林、撫育及伐木等工作。

十二、獎勵農地造林面積以十萬公頃為上限目標，所需經費由本會按年度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獎勵農地造林樹種一覽表

樹種	每公頃最少栽植株數	備註
樟樹	二、〇〇〇	樟腦、家具
梭樹	二、〇〇〇	紙漿、家具
相思樹	二、〇〇〇	紙漿、家具（兼固氮改良土壤）
楓香	二、〇〇〇	香菇、木材、紙漿
檫木	二、〇〇〇	家具
桃花心木	二、〇〇〇	家具
印度紫檀（黃檀）	二、〇〇〇	家具
泡桐	一、〇〇〇	家具、包裝用材
木油桐	一、二〇〇	傢具、包裝用材
印度栲	二、〇〇〇	香菇、木材、紙漿
木麻黃	二、五〇〇	防風先驅樹種
楠木類	二、〇〇〇	家具
糖櫟類	二、〇〇〇	工具柄
橄欖類	一、〇〇〇	植物食用油（果實）
柚木	一、五〇〇	傢具
光臘樹	二、〇〇〇	傢具、工具柄
黑板樹	一、五〇〇	景觀為主
馬拉巴栗	一、二〇〇	景觀為主
臺灣肖楠	二、〇〇〇	傢具、線香

福木	二、〇〇〇	景觀、防風林
槐仁	一、〇〇〇	景觀、防風林
麵包樹	一、〇〇〇	景觀、建築
玉蘭花	一、〇〇〇	景觀、香花
杉木類	二、〇〇〇	建築、裝潢
柳杉	二、〇〇〇	建築、裝潢
臺灣杉	二、〇〇〇	建築、裝潢
南洋杉	二、〇〇〇	景觀為主
羅漢松類	二、〇〇〇	景觀為主
銀杏	一、八〇〇	景觀為主
龍柏	二、〇〇〇	景觀為主
赤楊	二、〇〇〇	器具（固氣改良土壤）
苦楝	一、二〇〇	寒具

附註：本表中未列入，但屬於各縣市之縣市樹者，亦同意予以獎勵造林，每公頃最少栽植株數為一、〇〇〇株。

